

证券代码：831875

证券简称：岳塑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储岳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213,6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13,6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总结过去一年的工作，推动 2025 年各方面的工作发展，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13,6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13,6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时，为了更好地统筹安排 2025 年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13,6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主要内容为拟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13,6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现阶段发展需要较多资金，考虑到公司持续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13,6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7,2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储晓彭、储诚刚、储岳清、储志鹏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波、张鲁权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